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公司之子公司為公司融資安排提供擔保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郭丙合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18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張琪、車建芳及蔣小忠；非執行董事為陳淑紅、徐國峰、Joseph Raymond GAGNON及張其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振寧、丁遠、李均雄及錢世政。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融资安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与江苏鑫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澳”）及其控股公司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宁波澳洋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现更名为：宁波红星美凯龙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协议约定以承债式收购江苏鑫澳持有的标的公司 80%的股权，交易总金额为 6.8 亿元，目前标的公司股权及法人变更的工商登记已完成。基于本次收购行为，为充分利用财务杠杆、获取优质资金、提升股东回报率，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行营业部”）申请为期 5 年、综合利率为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20%的并购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用于支付并购对价或置换公司支付的超出自筹部分的款项、置换公司垫付的标的公司存量银行贷款还款资金。公司将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80%股权质押予工行营业部，同时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梅川路 1129 号的房产提供余额抵押担保，以标的公司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下应街道的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

保”)。

2018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申请贷款并由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临御路518号6楼F801室

法人代表：车建兴

注册资本：393,891.7038万元

经营范围：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品信息咨询；为经营家居卖场提供设计规划及管理服务；家具、建筑材料（钢材除外）、装饰材料的批发，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资产为39,735,259,665.96元，总负债为24,412,494,955.44元，净资产为15,322,764,710.52元，资产负债率为61.44%。2017年1月至1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83,634,069.86元，实现净利润3,969,689,525.44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为48,659,427,183.03元，总负债为31,044,787,313.71元，净资产为17,614,639,869.32元，资产负债率为63.80%。2018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4,291,016.51元，实现净利润499,828,486.88元。（注：以上数据为公司单体数据）

三、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人：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9,500万元；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等费用。

2、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人：宁波红星美凯龙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9,500 万元；

担保期限：五年；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等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自身业务发展，由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由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经营和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之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0,953 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66,031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 44.55%、21.4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4 日